我院教师工作量考核办法（育人部分）

1. **担任专业导师工作**

每位教师均须担任1个班级专业导师工作，该项为教师评奖评优、晋升职称、职务聘任等必要条件。

1. 完成基本工作要求，给予2课时/周计算
2. 组织学生专业竞赛（活动），视效果给予3-4课时/次计算
3. 所带班级获得学校优秀班集体称号，给予3课时/次计算
4. 其他：视情况予以讨论计算
5. **指导学生专业成长等工作**
6. 指导大学生科技训练计划，给予4课时/项计算
7. 指导学生参与各纵向、横向课题研究，视课题等级及学生参与的程度，给予3-8课时/项
8. 指导学生参加各级各类竞赛活动，视等级及获得奖项，给予：

国家级（含部级）:15-25课时/次

省市级：10-20课时/次

地区级：8-12课时/次

校级：5-8课时/次

1. 指导学生毕业设计获得优秀，给予3课时/项
2. 其他：视情况予以讨论计算
3. **开展工作室工作**

在完成工作室每年的预期工作基础上，至少完成以下几项育人工作：

1. 为相关专业、社团开展学术讲座2次以上，给予2课时/次计算
2. 指导学生完成相关作品5部以上，给予2课时/部计算
3. 指导学生参加相关竞赛，参照“2.指导学生专业成长”有关项予以计算
4. 其他：视情况予以讨论计算
5. **其他工作**
6. 联系校企合作单位，定期开展工作，给予5课时/个•学期计算
7. 参与学生班级活动，视时间长短及效果，给予1-3课时/次计算
8. 带领、指导学生社会实践活动，给予2-4课时/项计算
9. 其他：视情况予以讨论计算